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甲 方： 珠海市政府投资交通市政项目工务中心

乙 方： ****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公路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委托事项：珠海大桥维修加固工程公路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工程概况：珠海大桥是香洲区至斗门区、金湾区城市快速干道上跨越磨刀门水道的一座特大桥梁，属于珠海大道原省道 S366 香珠线的一部分，西起新马墩村，东至均昌村。1993 年 11 月建成通车。珠海大桥维修加固工程范围长约 3161.69m，其中桥梁全长约 3145.18m，香洲侧路基段长约 9.08m，斗门侧路基段长约 7.43m。设计采用左右幅分离形式，全宽约 31.0m，为双向六车道，两侧各设置人行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箱梁、T 梁等上部结构加固，护栏、铺装等桥面系改造与维修，墩台等下部结构加固与处治，支座更换，全桥表观病害修复、混凝土防腐等耐久性提升，以及相关设施完善。

本工程为公路工程。

一、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审查工作所需的项目基础资料。
2. 负责与乙方的联系，及时处理本工程在设计文件审查过程中涉及的有关问题。
3. 将乙方出具的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及时交设计单位修改完善后重新交还乙方审查。
4. 按照合同条款协助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责任

1. 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修订版）、《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珠府〔2002〕65 号）、参照珠海市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通知（珠建技〔2004〕14 号）的有关要求，乙

方对甲方报审的项目进行设计文件审查。

2. 保证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文件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地基基础和结构设计的安全要求；符合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要求；符合作为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珠海当地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并达到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或调整相关人员，并且不另支付费用。

4. 负责各阶段工作成果的汇报工作。

5. 乙方交付本项目成果文件后，应配合甲方相关报审报批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审查费用不调整不增加。

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本项目特点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工作内容。成果文件应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或批复文件。

7. 乙方负责对审查工作出现的遗漏、错误或缺陷免费修改或补充。乙方因其工作失误而造成损失的，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审查费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8. 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会议，参会人员应符合甲方要求。如不能按时参加的，须在收到会议通知后 1 天内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

9. 对甲方提供的需由乙方处理或执行的文件于收到文件后 3 天内作出书面回复。

10.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分包本合同项目。

11. 乙方进行现场踏勘时，应自觉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及管理制度。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人员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内容

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审图工作，并出具专业性审图意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内容包括：

1. 勘察、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

2. 勘察、设计文件是否符合交通运输行业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的要求，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 勘察、设计文件是否落实有关部门关于工可或初步设计的审批（查）意

见；

4. 施工图设计预算是否控制在投资范围内；
5. 按照国家、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的要求，对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进行跟踪文件审查；
6. 参与甲方组织的各设计阶段的审查会议；
7. 对项目的重大设计变更提出技术咨询意见；
8. 对设计文件的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进行审查；
9.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须审查的内容。

三、服务成果及工期要求

1. 与本项目的进度相匹配，过程中及时提交审查意见，各阶段正式提交的审查报告时间要求如下：

- (1) 提交送审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后 10 天内提交正式审查报告；
- (2) 提交送审的专项设计(如有)成果文件后 10 天内提交正式审查报告；
- (3) 提交送审的设计变更文件后 7 天内提交正式审查意见。

如甲方提供基础资料时间滞后，提交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2. 具体以甲方确定的时间为准，乙方应配合满足甲方设计的实际进度要求，以上工期不含各阶段评审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期限。

3. 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实施情况调整工期（包括延长工期），乙方不另外收取费用或提出工期索赔。

4. 乙方应提交下述成果：

- (1) 《设计审查报告》（送审稿）（如有）及相关附件 6 份，电子版 1 份；
- (2) 《****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送审稿）及相关附件 5 份，电子版 1 份；
- (3) 《****专项设计审查报告》（送审稿）（如有）及相关附件 6 份，电子版 1 份；
- (4) 设计文件审查报告批复或政府相关部门复函原件 1 份（如有）。

(5) 设计审查报告批复或政府相关部门复函原件 1 份（如有）。

电子版设计文件的说明需提供 DOC 格式文件、图纸需提供 CAD、PDF 格式文件。

5、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
- (2) 设计文件是否符合交通运输行业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的要求，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3) 设计文件是否落实有关部门关于工可或初步设计的审批（查）意见；
- (4) 施工图设计预算是否控制在投资范围内；
- (5) 按照国家、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的要求，对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进行跟踪文件审查；
- (6) 参与甲方组织的各设计阶段的审查会议；
- (7) 对项目的重大设计变更提出技术咨询意见；
- (8) 对设计文件的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进行审查；
- (9) 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签字和盖章；
-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须审查的内容。

四、审查费用

1. 设计文件审查费计算方法：以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按《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约定计价方法及费率计算，预算以外增加的工程量不计入计费基数。

2. 签约合同价（含税）：（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叁佰柒拾叁元柒角整；（小写）125373.7 元。包含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费、文件编制费用、专家评审费、人工费、行政主管部门咨询费、审批手续费用、工作人员交通差旅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乙方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勘察设计咨询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支付方式

1) 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且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批复）后，可向甲方申请支付至设计文件审查费（以市财审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计费基数）的 90%。

2) 乙方完成设计变更审查工作，且设计文件审查费结算经市财审中心审定后，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100%。支付审查费用时乙方须提供等额合规税务发票。

3) 若已支付费用超出结算价, 则超出部分由乙方退回。

4. 结算方式

1) 设计文件审查费计算方法: 以市财审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计费基数, 按《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约定计价方法及费率计算, 预算以外增加的工程量不计入计费基数。

2) 合同结算价以市财审中心最终审定金额为准。

3) 如因甲方原因发生部分变更后需要重新审查的, 乙方应予审查, 已经出具审查意见时, 工程因故进行实质性设计图纸变更, 如发生涉及建筑面积、层数、层高等重大调整的, 受托方将以项目重大变更处理, 甲方需重新整理资料送审, 施工图变更审查费按最终市财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4) 如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停建, 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乙方未提交任何成果文件时停建, 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提交了部分成果文件, 则按该部分成果文件对应的(设计审查费结算价+勘察审查费结算价)计算, 设计文件审查费以市财审中心最终批复金额为准。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成果, 每逾期一日, 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如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乙方审查合格后, 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因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解除本合同, 或甲方因乙方违约解除本合同的, 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本合同所述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款, 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但扣除赔偿款前, 甲乙双方应对赔偿款数额已达成一致, 如无法确定, 以第三方鉴定机构认定或者通过诉讼途径核定为准。

六、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后, 可按最新的合同约定执行。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所在地有管辖区的人民法院解决。

3. 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珠海市政府投资交通市政项目工务中心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海城路 32 号	地址：
电话：0756-2298847	电话：
纳税识别码：12440400MB2E05780J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九洲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4050111816108220024	账号：

附件 1:

建设工程廉政监管协定书

发包人（甲方）：珠海市政府投资交通市政项目工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珠海大桥维修加固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为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的廉政建设，杜绝本工程建设过程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打造优质工程、廉洁工程，依据市纪委监委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签订协定书如下，共同遵守：

一、甲方廉政责任

1. 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准违反中央、省、市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严禁有令不行、有禁不止；

2. 不准以任何方式索要或者收受承包人（乙方）的钱物、报销费用；

3. 不准在实施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搞“吃、拿、卡、要”或损害承包人（乙方）的正当利益；

4. 不准利用管理项目职务上的便利，借机向本工程承包人（乙方）推销某种材料或为亲友承揽项目；

5. 不准参加可能影响工作的宴请、旅游和高消费的娱乐性活动；

6. 不准参加任何形式的迷信、赌博或色情活动；

7. 按基建程序办事，依照本项目合同或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投资，遵守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各项管理规定。

二、乙方廉政责任

1. 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准违反中央、省、市和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严禁有令不行、有禁不止；

2. 本工程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准以任何方式向本工程其他相关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勘察单位等）及人员行贿钱物或报销费用；

3. 不接受本工程其他相关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勘察单位等）人员推销材料或为个人、亲友谋取利益的要求；

4. 不准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组织宴请、旅游和高消费的娱乐性活动；

5. 服从甲方及相关部门对本工程依法管理，按合同提供优质服务，保质保量，施工方不准通过偷工减料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6. 依法参与招投投标，确保投标资料真实性，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

7. 不组织或参加任何形式的迷信、赌博或色情活动；

8. 诚信经营，依照双方合同规定进行款项支付、结算管理等，不通过行贿、违规变更、虚报进度等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双方约定

1. 以上规定，双方共同遵守，相互监督。如有违反，可向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机关纪委）（举报电话：0756-2295013）、市纪委监委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举报电话：0756-2265936，举报邮箱：sjtysjjjcz@zhuhai.gov.cn）或市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及个人进行处理。涉及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当事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凡有违反上述约定的人员，双方及时交流通报，对涉及合同单位及个人纳入不诚信登记，并作为承接甲方工程考核依据。

3. 本公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监管方（盖章）：

年 月 日